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二月八日施行，迄未修正。茲配合一百一十年七月七日修正公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法第四條第二款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特殊專長增列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領域，或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增訂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本法第七條增訂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符合規定情形者，不須申請工作許可之規定，渠等人才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據以申請適用租稅優惠，增訂相關規定並規範應檢附文件，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五條)
- 四、配合本法第二十條，將租稅優惠適用年限由三年修正為五年，又納稅義務人於五年內符合條件均得適用租稅優惠規定，刪除得遞延於五年內適用三年租稅優惠相關適用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配合本法修正援引條次及增列適用法據。(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依一百十年七月七日修正公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由第九條第三項移列至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爰配合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外國專業人才中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u>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u>，或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p> <p>本辦法所稱專業工作，指本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之工作。</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外國專業人才中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者。</p> <p>本辦法所稱專業工作，指本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之工作。</p>	<p>一、配合一百十年七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法第四條第二款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特殊專長增列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領域，或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爰於第一項增訂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依前條認定具有特殊專長及取得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本法第二十二條租稅優惠：</p> <p>一、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p> <p>二、在我國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p>	<p>第三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認定具有<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專長</u>及取得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本法第九條租稅優惠：</p> <p>一、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p> <p>二、在我國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p>	<p>一、依一百十年七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法，原第八條移列至第九條、原第九條移列至第二十二條，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按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來臺工作依現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取得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或就業金卡且符合規定條件者，得據以申請適用租</p>

<p>三、於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日前五年內，在我國未設有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p> <p>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本法第九條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就業金卡，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條件，且於核發就業金卡之日前五年內在我國未設有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於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內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本法第二十二條租稅優惠。</p> <p><u>適用本法第七條規定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不須申請許可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依前條認定具有特殊專長並取得證明文件，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本法第二十二條租稅優惠。</u></p> <p>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前，曾經核准在我國居留者，其核准居留原因非屬從事專業工作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首次核准之限制。</p>	<p>關之專業工作。</p> <p>三、於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日前五年內，在我國無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p> <p>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本法第八條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就業金卡，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條件，且於核發就業金卡之日前五年內在我國無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於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內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者，得申請適用本法第九條租稅優惠。</p> <p>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前，曾經核准在我國居留者，其核准居留原因非屬從事專業工作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首次核准之限制。</p>	<p>稅優惠，尚無疑義。配合一百十年七月七日增訂公布本法第七條，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符合規定情形者，不須申請許可之規定，增訂第三項，渠等得以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具有特殊專長並取得證明文件，以替代上開許可或就業金卡，俾利據以申請適用租稅優惠。</p> <p>三、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p>	<p>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p>	<p>一、依一百十年七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法，原第</p>

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五年內，各該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之半數，免計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取得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前項所稱起算五年，應自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不以其依第五條規定申請適用本法第二十條租稅優惠為起算時點。

第一項薪資所得，指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因從事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專業工作，自境內及境外雇主取得應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薪資所得金額。

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三年內，各該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之半數，免計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取得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前項所稱起算三年，應自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不以其依第五條規定申請適用本法第九條租稅優惠為起算時點。

第一項薪資所得，指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因從事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專業工作，自境內及境外雇主取得應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薪資所得金額。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第一項三年期間有未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或薪資所得未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情形者，得依時序遞延留用至其他在我國工作期間內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

九條租稅優惠規定移列至第二十條，將租稅優惠適用年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及刪除五年內得依時序遞延留用租稅優惠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現行第四項至第六項併予刪除。

二、第三項未修正。

	<p><u>百萬元之課稅年度適用本法第九條規定減免所得稅，其合計適用年數以三年為限。</u></p> <p><u>前項所稱其他在我國工作期間，指該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許可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期間及展延聘僱許可之期間。</u></p> <p><u>第四項依時序遞延留用之期間，自首次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年度起，依時序計算，不得中斷，並以五年為限。</u></p>	
<p>第五條 符合前二條規定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應於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符合本法<u>第二</u>十條及本辦法規定要件之各該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按規定格式及檢附下列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法<u>第二</u>十條租稅優惠：</p> <p>一、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者：</p> <p>（一）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證明文件。如有第三條<u>第四</u>項情形，應檢附前經核准居留原因非屬從事專業工作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之外國特定</p>	<p>第五條 符合前二條規定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應於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符合本法第九條及本辦法規定要件之各該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按規定格式及檢附下列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法第九條租稅優惠：</p> <p>一、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者：</p> <p>（一）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證明文件。如有第三條第三項情形，應檢附前經核准居留原因非屬從事專業工作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p>	<p>一、依一百十年七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法，原第九條移列至第二十條，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序文援引條次，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增訂適用本法第七條不須申請許可規定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與現行第三條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增訂第三款規範其申請適用租稅優惠條件應檢附文件、酌修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文字；另調整第二款目次。</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影本。</p> <p>(三)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聘僱合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p> <p>二、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p> <p>(一)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證明文件。如有第三條第四項情形，應檢附前經核准居留原因非屬從事專業工作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就業金卡影本。</p> <p>(三)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聘僱合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p> <p>三、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者：</p> <p>(一)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證明文件。如有第三條第四項情形，應檢附前經核准居留原因非屬從事專業工作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依第二條認定具有特殊專長之證明文</p>	<p>作)許可文件影本。</p> <p>(三)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聘僱合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p> <p>二、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p> <p>(一)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證明文件。如有第三條第三項情形，應檢附前經核准居留原因非屬從事專業工作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聘僱合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p> <p>(三)就業金卡影本。</p> <p>稅捐稽徵機關於審查前項申請時，如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之專業工作是否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有疑義，得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協助認定。</p>	
---	--	--

<p>件。</p> <p><u>(三)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聘僱合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u></p> <p>稅捐稽徵機關於審查前項申請時，如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之專業工作是否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有疑義，得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協助認定。</p>		
<p>第六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已依本辦法規定減免綜合所得稅及基本稅額，嗣經稅捐稽徵機關查得有不符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條件者，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已依本辦法規定減免綜合所得稅及<u>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基本稅額</u>，嗣經稅捐稽徵機關查得有不符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條件者，依所得稅法及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p>	<p>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適用之所得稅減免優惠包括海外所得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其不符合適用租稅優惠條件者，應回歸依該條例規定辦理，爰增列適用之法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依本法<u>第二十四條</u>規定準用本法<u>第二十條</u>規定申請適用租稅優惠，準用本辦法規定。</p>	<p>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準用本法第九條規定申請適用租稅優惠，準用本辦法規定。</p>	<p>依一百一十年七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法，原第九條移列至第二十條、原第二十條移列至第二十四條，爰修正援引條次。</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